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6633108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6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晶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适用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适用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3、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

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6年3月24日和2026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必要事项。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南京江澄、南京瑞联、上海长镌、上海观成、晨壹越腾、湖北小米、杭州晶舰、苏州汾湖、瑞芯晶云、瑞芯晶泽、泰亚富国、上海斯瑞、南京创鼎、格金六号、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华业天成、苏州聚源、惠友豪创、泉州海丝、服务贸易基金、宁波烈焰、常州红土、广州科导、江苏建泉、宁波美橙等 27 名合伙企业和上海江昊、上海摩勤、深圳展想、OPPO、海通创新、通达信、财富趋势、深创投等 8 名法人作为发起人由长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经审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之规定。

（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各项会议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5,341.71

万元、21,911.20 万元和 33,573.44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及《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等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5】21号），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对长晶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国江，财务负责人李澄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该等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法律意见书本节前述情况，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503.1732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 5,0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 亿元、2.18 亿元和 3.34 亿元，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65.54 万元、45,350.70 万元和 39,234.64 万元，累计为 117,550.88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25,989.82 万元、267,765.34 万元、298,523.51 万元，累计为 792,278.67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规定。

5、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3.1.3、3.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由长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677.7815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当时的《公司法》（2018 年修订版）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设立时发起人以长晶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江苏长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长晶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现象，也不存在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且相关职

能部门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由其自行购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法人股东和 44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29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和登记程序。

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因增资新增 4 名新股东，分别为节能环保战新、趵泉金环、蓝天投资、晶智众达；因股转方式新增 5 名新股东，分别为虹润科技、季学庆、广东广祺、苏州广祺、陈位平。前述股东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新增股东已经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江昊，实际控制人为杨国江，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57 名，57 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1	南京江澄	9,693.3230	22.2819%	上海江昊为南京江澄、傅传企管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江澄、傅传企管为上海江昊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江昊	3,000.00	6.8960%	
	傅传企管	854.5917	1.9644%	
	合计	13,547.9147	31.1423%	
2	晨壹越腾	2,481.9326	5.7052%	晨壹越腾和晨壹佰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晨壹佰赢	387.8020	0.8914%	
	合计	2,869.7346	6.5966%	

3	越秀智创	387.8020	0.8914%	越秀智创、广州国资产业、越秀金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产业	387.8020	0.8914%	
	越秀金蝉	387.8020	0.8914%	
	合计	1,163.4060	2.67420%	
4	苏州汾湖	760.459	1.7481%	苏州汾湖、清石晶晟的基金管理人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清石晶晟	116.3406	0.2674%	
	合计	876.7996	2.0155%	
5	财富趋势	310.2415	0.7131%	通达信系财富趋势的全资子公司。
	通达信	465.3624	1.0697%	
	合计	775.6039	1.7828%	
6	节能环保战新	362.5264	0.8333%	节能环保战新、趵泉金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江苏金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趵泉金环	217.5158	0.5000%	
	合计	580.0422	1.3333%	
7	常州红土	232.6812	0.5349%	常州红土、江苏趵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
	江苏趵泉	155.1208	0.3566%	
	深创投	77.5604	0.1783%	
	合计	465.3624	1.0698%	
8	广东广祺	275.5201	0.6333%	广东广祺、苏州广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广祺	217.5159	0.5000%	
	合计	493.0360	1.1333%	

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应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35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或者以依法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股权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8 年 11 月，上海半导体和南京瑞联共同设立长晶有限，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2019 年 5 月，长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上海半导体将持有的公司 7,74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转让给南京江澄，转让价格为 0 元；南京瑞联将持有的公司 5,160 万元出资额（实缴 3,260 万元）转让给南京江澄，转让价格为 1 元/实缴出资额。

3、2020 年 12 月，长晶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666.67 万元，新增 1,666.67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观成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南京江澄将持有的公司 3,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3,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江昊，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4、2021 年 2 月，长晶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31,666.67 万元增加至 35,677.78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摩勤、深圳展想、OPPO、华业天成、苏州聚源、惠友豪创、湖北小米认缴 1,055.5557 万元、950.0001 万元、950.0001 万元、316.6667 万元、316.6667 万元、316.6667 万元、105.5555 万元，增资价格为 4.74 元/出资额；上海半导体将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苏州汾湖 527.7778 万元、瑞芯晶泽 422.2223 万元、湖北小米 295.5556 万元，南京瑞联将所持有的公司 548.88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北小米，转让价格为 4.74 元/出资额。

5、2021 年 11 月，长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上海半导体将所持有的公司 1,801.32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长镭，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上海半导体将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晨壹越腾 1,396.0871 万元、瑞芯晶云 504.1426 万元、通达信 465.3624 万元、海通创新 465.3624 万元、上海斯瑞 387.8020 万元、

南京创鼎 387.8020 万元、格金六号 387.8020 万元、越秀智创 387.8020 万元、广州国资产业 387.8020 万元、越秀金蝉 387.8020 万元、财富趋势 310.2415 万元、杭州晶舰 310.2415 万元、泉州海丝 310.2415 万元、服务贸易基金 310.2415 万元、宁波烈焰 249.7445 万元、广州科导 232.6812 万元、湖北小米 193.9010 万元、宁波美橙 138.057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89 元/出资额。南京瑞联将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晶舰 465.3624 万元、泰亚富国 387.8020 万元、上海摩勤 232.6812 万元、苏州汾湖 232.6812 万元、常州红土 232.6812 万元、江苏趵泉 155.1208 万元、深创投 77.560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89 元/出资额。

6、2021 年 12 月，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5,677.7815 万元。

7、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5,677.7815 万元增加至 40,021.1636 万元，新增股份由晨壹越腾认购 1,085.8455 万股、大美众芯认购 775.6039 万股、东方富海认购 690.2875 万股、宁波汉途认购 542.9228 万股、晨壹佰赢认购 387.8020 万股、远智先行认购 240.4372 万股、领益基石认购 155.1208 万股、厦门建发认购 155.1208 万股、君众睿华认购 116.3406 万股、清石晶晟认购 116.3406 万股、华业天成认购 77.5604 万股，增资价格为 12.89 元/股。

8、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21.1636 万元变更为 40,578.1205 万元，由江阴澄芯以其持有的新顺微 279.4127 万股股份、江阴澄顺以其持有的新顺微 139.1017 万股股份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1.8404 万元和 185.1165 万元。

9、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578.1205 万元变更为 42,178.1205 万元，新增 1,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傅传企管认缴，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10、2024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傅传企管向财通创新转让 412.4083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4,4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0.6690 元。

11、2025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傅传企管向信晶长腾转让 333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789.54 万元，每股价格为 11.38 元。

12、202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2,178.1205 万元变更为 43,503.1732 万元，新增 600 万股由晶智众达认购，增资价格为 5.20 元/股；新增 725.0527 万股由节能环保战新认购 362.5264 万股、惠泉金环认购 217.5158 万股、蓝天投资认购 145.0105 万股，增资价格为 13.7921 元/股。

13、202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惠友豪创向财通创新转让 316.6667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6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1.3684 元。

14、202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南京江澄向虹润科技转让 206.6770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679.484634 万元，每股价格为 12.9646 元；东方富海向季学庆转让 131.8525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818.522865 万元，每股价格为 13.7921 元；泉州海丝向季学庆、虹润科技分别转让 154.9272 万股股份、23.2389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136.7714 万元、320.5132 万元，每股价格为 13.7921 元。南京瑞联向领益基石转让 217.5158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00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3.7921 元。湖北小米向广东广祺转让 275.5201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为 3,8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3.7921 元；湖北小米向苏州广祺转让 217.5159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为 3,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3.7921 元；湖北小米向陈位平转让 10.8758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为 15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3.79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1、《共同投资协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杨国江、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和南京江澄签署了《共同投资协议》，协议中存在优先清算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杨国江、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和南京江澄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2019 年 4 月 10 日各方签署的《共同投资

协议》中存在的优先清算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年12月19日，公司、杨国江及当时的全体44名股东签署了《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中存在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售回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清算和最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杨国江及南京江澄等44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2021年12月19日各方签署的《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存在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售回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清算和最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3、《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傅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4年10月10日，财通创新与傅传企管、长晶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杨国江签署了《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傅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反悔权、平等权利、信息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反悔权义务承担方系傅传企管及杨国江。

2026年2月12日，财通创新与傅传企管、长晶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杨国江签署了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傅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2024年10月10日，原补充协议中第三条约定的“反悔权”未曾触发亦不生效。各方均不得依据原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履行相关义务。原补充协议中第四条“平等权利”、第五条“信息知情权”“第11.2条”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若有）自长晶科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前一日起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综上，截至长晶科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日，上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且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江澄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合伙份额代持已经通过转让方式完成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标的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刘健	汤振凯	南京江澄 50 万元合伙份额	南京江澄作为创始员工持股平台拟投资入股发行人。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刘健作为创始员工获得南京江澄 350 万元合伙份额，刘健自身资金不足，发行人员工汤振凯、徐初惠、缪国平作为刘健多年同事，分别向刘健转款人民币 50 万元隐名认购南京江澄 50 万合伙份额，刘健与汤振凯、徐初惠、缪国平分别形成代持关系。	2026 年 3 月，刘健分别与汤振凯、徐初惠、缪国平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及确认协议》，约定刘健将所持南京江澄 50 万元合伙份额无偿转让给汤振凯、徐初惠、缪国平实现代持还原。2026 年 3 月 23 日，上述份额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刘健与汤振凯、徐初惠、缪国平之间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刘健与汤振凯、徐初惠、缪国平均已确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徐初惠	南京江澄 50 万元合伙份额			
	缪国平	南京江澄 50 万元合伙份额			
陈炜	王嘉诚	南京江澄 30 万元合伙份额	南京江澄作为创始员工持股平台拟投资入股发行人。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陈炜作为创始员工获得南京江澄 300 万元合伙份额，陈炜自身资金不足，发行人员工王嘉诚、叶阿娇、孙陶作为陈炜多年同事，分别向陈炜转款人民币 30 万元隐名认购南京江澄 30 万合伙份额，陈炜与王嘉诚、叶阿娇、孙陶分别形成代持关系。	2026 年 3 月，陈炜分别与王嘉诚、叶阿娇、孙陶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及确认协议》，约定陈炜将所持南京江澄 30 万元合伙份额无偿转让给王嘉诚、叶阿娇、孙陶实现代持还原。2026 年 3 月 23 日，上述份额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陈炜与王嘉诚、叶阿娇、孙陶之间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陈炜与王嘉诚、叶阿娇、孙陶均已确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叶阿娇	南京江澄 30 万元合伙份额			
	孙陶	南京江澄 30 万元合伙份额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标的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于世珩	张胜凯	南京江澄 50 万元合伙份额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前员工张胜凯为中国台湾人，出于便利操作的考虑委托同为中国台湾人的于世珩暂时代持南京江澄 50 万元的合伙份额。	2022 年 1 月，于世珩将所持南京江澄 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胜凯，实现代持还原。	于世珩与张胜凯均已确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于世珩、张胜凯均已离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核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经过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 Fabless 与 IDM 模式并行的综合型半导体企业，

公司主营产品涵盖二极管、三极管、MOSFET、IGBT 等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分立器件晶圆等多种半导体产品。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分立器件晶圆等产品。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222,620.53 万元、264,080.57 万元和 293,637.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98.62%和 98.36%。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四）公司从事的半导体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不属于国家许可证管理范围，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发行人持有各项认证证书，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五）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C39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电子核心产业”下属“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江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江澄、傅传企管、实际控制人杨国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13 项、美术作品 9 项、发明专利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30 项、商标专用权 23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域名 4 项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美术作品、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长晶浦联土地使用权存在为借款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产、办公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18 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的查验，本所律

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三）房屋及建筑物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长晶持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座的 10 座房产；海德半导体持有位于申港街道东徐路 3 号的 2 座房产、长晶浦联持有位于浦口区云实路 28 号的 1 座房产¹。

2、发行人子公司海德半导体存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屋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前述房产建筑面积共 845.92 m²，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 1.1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已取得相关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上述无证房产现均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深圳长晶 100%股权、海德半导体 100%股权、长芯检测 100%股权、上海长晶 100%股权、南京顺芯 100%股权、长晶联合 100%股权、长晶微电子 75%股权、长晶浦联 7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新顺微 100%股权，间接持有长华智芯 100%股权、香港长晶 100%股权、环球半导体 100%股权、G&C 微技术 40%股权，并设立了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曾持有长芯顺联 100%股权，长芯顺联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曾持有南京芯联 100%合伙份额，南京芯联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发行人曾持有南京海德 100%股权、南京海德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新顺微存在 3 笔股权出质登记，除此之外，发

¹ 长晶浦联的房屋建筑物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据长晶浦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债权确定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33 日至 2037 年 9 月 20 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479 万元。

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和新顺微股权质押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如发生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的，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可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对外收购的行为：

1、2025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收购上海半导体、南京瑞联、澄芯二号、澄顺二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顺微 24%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新顺微 100.00%股权。

2、2024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长芯检测 50%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长晶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长晶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18 年 11 月 29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由长晶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长晶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会召集权、诉讼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构成。202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截至目前，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另设财务部、行政部、海外销售部、渠道销售部、终端销售部、器件研发部、IC 研发部、工程研发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各职能部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

经理工作细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会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上述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2 名）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于该日卸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投资机构股东提名的董事变动外，发行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构成人员是以杨国江为首的管理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邓德强、张金隆为独立董事，其中邓德强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不会对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波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及《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无欠税证明》等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所属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

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 亿颗工控及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68,149.10	68,149.10	长晶浦联
2	MOSFET、IGBT 及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研发项目	23,190.90	23,190.90	长晶科技
3	电源管理 IC 技术研发项目	20,700.00	20,700.00	长晶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7,000.00	37,000.00	长晶科技
合计		149,040.00	149,04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及影响评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100 亿颗工控及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浦政服务（2026）22 号	宁环(浦)建[2026]13 号
2	MOSFET、IGBT 及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研发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6）538 号	不涉及环评
3	电源管理 IC 技术研发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6）561 号	不涉及环评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项目备案	不涉及环评

3、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情况
1	年产 100 亿颗工控及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2	MOSFET、IGBT 及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研发项目	现有租赁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3	电源管理 IC 技术研发项目	现有租赁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均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本

次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有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土地管理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实施，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²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及《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等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²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单笔诉讼或仲裁标的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也视为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一年入股长晶科技的股东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967	1,767	1,59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963	1,753	1,56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944	1,747	1,570
社保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80%	99.21%	98.6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8.83%	98.87%	98.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相关手续后于次月补缴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其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已由前任职单位缴纳；（2）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4）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杨国江已经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专项承诺。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与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常桂铷

2026 年 6 月 8 日